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原因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为规范经营范围表述，公司需对原有经营范围的表述进行变更。

另外，为加快落实“十四五”战略规划，公司充分发挥技术优势，积极拓展业务领域，2022年以来先后取得了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设计乙级资质、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完善了资质体系，为打造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产业链奠定了基础。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

鉴于以上情况，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对《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公司章程》修订具体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城乡规划、市政工程、环境景观、室内外装潢设计；工程技术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图文制作；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建设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施工；工程技术服务；工程项目管理；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

	察；建筑材料销售；办公服务；图文设计制作；物业管理；住房租赁。
--	---------------------------------

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三、审议程序和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公司章程修改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